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文综罚字〔2025〕010 009 号

被处罚人：德惠市繁花歌厅。

投资人：孙志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 YCJ3G。

住所：德惠市胜利街道办事处七区 1105 栋 3 号楼 1F05、1F06、1F07 号门市（天泰东樾小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德惠市天泰东樾小区 3 号楼 1F05、1F06、1F07 号门市德惠市繁花歌厅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德惠市繁花歌厅处于营业状态，其二层 666 号包间有五名顾客正在从事歌舞娱乐活动，该场所有营业执照，无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制止了其无证经营违法行为。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决定立案后依法查明以下违法事实：2025 年 12 月 16 日，德惠市繁花歌厅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上事实有《视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歌厅投资人询问笔录》、《消费者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停止经营后，该歌厅主动办理并取得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2

本机关认为，德惠市繁花歌厅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考虑到德惠市繁花歌厅主动进行改正，办理并取得娱乐场所经营许可，消除了违法事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不予行政处罚；但其违法经营期间收入三百元属于违法所得，依法应予没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对德惠市繁花歌厅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三百元：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